

老人酒店意外摔伤 酒店为何无须赔偿

游客高某入住酒店后，在客房内不慎摔倒致伤，经鉴定构成伤残。高某家属认为受伤系酒店客房内家具摆放存在安全隐患所致，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370 万余元。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酒店无须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件回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某母女到西施故里风景区度假，选择一家酒店入住。第二天晚上，75 岁的高某在房间内走动时意外摔倒，其女儿郭某发现后，即刻向酒店求救，酒店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并陪同将高某送至当地医院就医，经医院诊断，高某为颈部脊髓损伤、四肢瘫痪、高血压、后纵韧带骨化。后经司法鉴定，高某多处损伤，分别构成三级伤残、五级伤残。2019 年 1 月 24 日，高某转至北京某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沟通未果。2019 年 6 月，高某家属以酒店房间家具摆放过多且不合理，通行空间过于狭窄，未设置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为由，将酒店诉至诸暨法院，要求酒店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370 万余元，同时要求酒店拆除客房内透明玻璃桌，消除危险、排除妨碍。

案件审理过程中，高某家属认为，酒店客房通行空间狭窄，前往阳台必须绕过办公桌，而办公桌为无色透明玻璃材质，悬空设计，在昏暗灯光下极易让客人忽略办公桌的存在，酒店明知该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却没有设置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高某因此而摔倒，故酒店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酒店方辩称，高某摔倒受伤与酒店不存在因果关系，高某摔伤系自身身体原因导致，酒店也尽到了积极的救治义务，不应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根据双方提供的现场照片及法官现场勘查后发现，事发客房内摆放的透明玻璃桌有一定厚度，外缘光滑，玻璃下方为深棕色桌脚支撑。酒店客房内灯光明亮，夜间视线良好，能够注意到玻璃桌的存在。透明玻璃桌和床之间间隔较大，不影响正常通行。高某人住客房地面铺设地毯，无障碍物，客房内行走通畅。

此外，高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在酒店客房内摔倒，但并无其余证据表明其系撞到客房内透明玻璃桌而导致摔倒。

诸暨法院一审认为，高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入住酒店，次日发生事故，事故发



资料图片

生时对于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位置已有一定了解。高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活动过程中应当注意周边环境，避免自身风险。

其次，高某与其女儿同住，家属明知高某年事已高，反应和行动能力相对较弱，应当对其予以照看和提醒。

最终，法院认定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合理，不存在安全隐患，酒店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判决驳回高某的相关诉讼请求，被告酒店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绍兴中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场

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对于娱乐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有相应规定，对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高某因意外摔倒，致颈部脊髓损伤的境遇令人同情，但法官对事发客房进行实地走访、调查，通过还原案件客观真相，实践论证案件情况等方式后发现，该客房无论从家具摆放、灯光照明等各方面未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在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后，法官严格按照过错责任规则，判定酒店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法官提醒，酒店等服务群体应当对自身设施进行系统排查，排除安全隐患，履行好安全防范提醒义务，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出游季 安全第一



又是一年出游旺季。朋友圈里不少好友们举家出游。不过，欢度假期的同时，安全防范意识还是不能松懈。就像本期封面故事的案件，老人家在酒店不慎摔倒，首先笔者对此深表同情。然而，酒店一分钱都不用赔偿。为啥？就因为酒店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而住客却疏忽了。

酒店是一个开放式的公共场所，存在着许多不安全的因素，各种安全问题也较为突出。近年来虽然很多酒店在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专项整治，但因为各类酒店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变化以及各种人为、管理因素等，酒店的安全还是存在着很多隐患，各类安全事件层出不穷。因此，酒店的安全管理防范显得尤为重要。

酒店安全问题的发生，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客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客人应该遵守酒店的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到酒店中潜在的安全隐患。酒店员工也应提醒客人提高警惕，引导客人遵守酒店规定，妥善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此外，开展安全工作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保证客人生命和财产安全是酒店为客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和根本，是酒店最大的社会效益，酒店经济效益也是以安全为前提和保证的，因此安全虽然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是它保障经济效益的实现，一旦失去安全保障，酒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会付之流水。

酒店做好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是对客人负责，同时也是对经营管理者自身负责，不要为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了酒店的安全问题。而客人自身也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否则就只能为自己的过错埋单。 王睿卿



丈夫去世将房子留给子女 再婚妻子却被要求搬离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1995 年，张某前妻去世。2005 年，50 多岁的韩某来到张家做保姆，照顾 63 岁的张某。两人于 2014 年登记结婚并一直居住在一起。2019 年 8 月，张某去世。张某去世当日立下遗嘱，把与韩某居住的房屋和大部分存款指定由与前妻的子女继承。

韩某认为，自己悉心照顾了丈夫十几年，一直住在这套房子里，如今年近七旬，无处可去。虽然她与前夫也育有一子，但儿子在外地打工，并无房产也无法投靠。张家子女们则坚持认为房屋的所有权归他们，韩某应该尽快搬离。

法院查明，虽韩某并无房屋所有权，但韩某与张某结婚之后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又无其他居所的情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两子女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系继受取得，非原始取得，故对韩某享有居住权益的现状应予以尊重，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韩某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韩某仍可在该房屋内居住。

利用职务之便侵吞货款 一促销员获刑七个月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法院审结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退赔某公司经济损失 7 万余元。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被告人于某在某电器店从事临时性促销员工作，负责销售该店厨卫、电器等商品。期间，于某利用自己促销员的身份，采取私自收取顾客货款不入公司系统的手段，侵吞多名顾客货款共计 7 万余元。同年 10 月底，于某在未辞职也未办理交接手续的情况下，携带上述货款离职，多名顾客联系于某未果后找到该电器店，该店亦无法联系于某，便按照顾客要求退款或送货。该店遂将于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经手的单位应收货款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归案后，被告人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疫情期间假卖口罩诈骗 男子被拘役三个月

近日，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肖某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发布出售口罩虚假信息，实施诈骗作案四起，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骗取被害人朱某某、邱某某、秦某、高某某、熊某等人钱财共计 11975 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疫情防控之机，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实施网络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被告人肖某具有坦白、退赃、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